证券代码：300591　　证券简称：万 里 马　　公告编号：2025-044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通过电话及书面送达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 本次监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晓茶女士主持。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 2024 年度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胜任公司法定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工作要求。为保持公司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